

常年期第廿六日
弟前 6:11-16

讀經一 亞 6:1,4-7
讀經二 弟前 6:11-16
福音 路 16:19-31

釋義

相信撰寫弟茂德前書時，保祿已離開厄弗所，到了馬其頓，而弟茂德則仍留在厄弗所（1:3）。這封書信就是他勉勵弟茂德和在厄弗所的基督徒團體，要謹記他們的神聖責任。保祿以耶穌基督的健全道理，訓斥擾亂團體的敵對者，指責他們的態度與行為敗壞和喪失真理（6:3-10）。

「天主的人」（11）這稱呼時常應用在梅瑟和舊約的先知上（如申 33:1；撒 2:27；詠 90:1），在此是保祿對弟茂德的稱呼。這稱呼與前段（3-10）所描繪和指責的人，形成強烈和鮮明的對比。作者透過他所描述的教會領導者的德行和責任，叫人注意精神的力量，叫他們躲避上文 4-10 節所列的邪惡之事。

保祿根據他的道德標準，激勵信友在信仰中追求永恒的生命（12），「好仗」（12）形容保祿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作為武器打的仗（弟後 4:7）。「打仗」這個動詞也有奮鬥的涵義（參閱哥 1:29），同時它的時態也顯示這奮鬥是一個持續的過程。「美好的誓言」（12）有學者認為是指弟茂德在接受神職的任命時，當眾公開宣稱忠於天主的誓言，不過也有學者認為，這節指明這場好仗是有關信仰的，目的是為爭取永生，因此「美好的誓言」

指弟茂德在領洗時的信仰誓言似乎更適合。

「我因……天主，並因……基督耶穌」(13)，在原文有「在面前」的意思，通常是寫成在天主面前(見2:3)，在此加上「基督耶穌」，表示保祿要在天主和主耶穌面前並以他們之名，鄭重其事地「命令」弟茂德要堅守這「命令」(14)。釋經學者對於「命令」一詞有多種不同的解釋，較普遍的說法有三：(一)是指弟茂德在領洗時所接受的誡命。(二)指弟茂德被祝聖為牧者時所接受的誡命(參閱4:14)。(三)指11-12節所列舉的德行。思高版的中文聖經譯文：「這訓令」是指第三點的解釋。保祿命令弟茂德要完美無瑕、無可指摘地堅守這些訓令，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。

有學者認為15-16節是這個段落結束前的一首讚美詩：是對天主的讚美(與1:17平衡)，讚頌天主父掌管未來，包括基督的再來的時期(15)。「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」(15)是希臘化猶太人的靈感，強調天主的卓越和祂超越現世所有的統治者。

生活實踐

今日三篇讀經的主題核心是：真實的財富。牧羊人先知亞毛斯於公元前第八世紀，激烈地反對當時在北方的王國，累積財富與完全不關心不幸的人。路加福音所記的故事：富人和拉匝祿，將那富有的和那貧窮的形成強烈對比。關於今日讀經二的訊息：給弟茂德的第一封信提醒我們度正直的生

活，並要求基督徒堅定不移，直到主的再來。

今日的讀經一提醒我們關心貧窮的人，幫助有需要的人，給予他們時間和資源，就如先知一樣爲了服務，便立刻離開自己的家鄉，義不容辭往其他國家。

今天那些貧窮的人仍忍受著饑餓、被受剝削、飽受壓迫，引致貧者越貧，富者越富的現象。信仰的生活是一個奮鬥，我們可有關心這些問題？響應保祿的呼籲，過正義和愛德的生活，爲得到真正的財富，讓我們勇敢地打這場信仰的好仗。